審核2020-21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FHB(FE)14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: 2446)

總目: (49) 食物環境衞生署

<u>分目</u>: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: (2) 環境衞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: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(劉利群)

局長: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

問題:

有市民投訴黃大仙及灣仔區飽受鴿患困擾,黃大仙上邨、灣仔紀利華 木球會外電車站經常有市民胡亂餵飼白鴿,吸引鴿群聚集,即使向食環署 作出投訴,衞生情況亦未見改善。由於本港正值流感及武漢肺炎疫情時期, 市民深恐雀鳥排泄物積聚散播病毒。就此,政府可否告知本會:

- (一)過去三個財政年度,當局投放多少人手及財政資源進行打擊餵飼野鳥 行動?檢控情況為何?
- (二)新財政年度,綱領2預算財政撥款5,903百萬元,當中多少開支撥作處理 上述問題?有否評估現行處理餵飼白鴿及環境衞生問題人手及財政開支是 否充足?
- (三)鑒於全港白鴿聚集衞生黑點眾多,部分甚或涉及私人地方,當局會否成立特別部門或舉行跨部門會議,商討及統籌處理上述衞生問題;如會, 詳情為何?

提問人:謝偉俊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:17)

答覆:

(一)及(二) 根據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》(第132BK章),任何人將扔棄物棄置在街道或公眾地方(包括在餵飼野鳥時弄污公眾地方)會被檢控,可處最高罰款25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此外,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)條例》(第570章)授權執法人員就有關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,現時的罰款額為1,500元。

2017-18年度至2019-20年度(截至2月29日),食物環境衞生署針對在餵飼野鳥時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分別發出181張、345張及27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。負責相關潔淨和執法工作的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,本署並無備存與餵飼野鳥有關的工作所需人手及開支。

本署已採取一系列加強措施,以免野鳥聚集引致環境衞生滋擾問題,這些措施包括加緊巡查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、清洗有關地點及以稀釋漂白水消毒;在目標地點派發小冊子和豎立警告牌,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鳥;以及對在餵飼野鳥時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採取嚴厲執法行。此外,本署會透過安裝網絡攝錄機和調派專責執法小隊,加強對違反有關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。

(三) 管理私人土地的相關業主(如業主立案法團)及物業管理公司 可提醒有關人士保持地方清潔衞生,切勿餵飼野生雀鳥,也 應按大廈公契履行責任及行使權力。本署樂意為相關業主提 供相應的環境衞生教育和建議。